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426	9,045
銷售成本		<u>(13,829)</u>	<u>(8,204)</u>
毛利		597	841
其他收入	4	632	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	(1,034)
行政開支		<u>(4,237)</u>	<u>(6,103)</u>
營運虧損		(3,413)	(6,167)
財務費用		<u>(157)</u>	<u>(4)</u>
除稅前虧損		(3,570)	(6,171)
所得稅開支	5	<u>-</u>	<u>(17)</u>
期內虧損	6	<u>(3,570)</u>	<u>(6,188)</u>
期內扣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129)</u>	<u>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699)</u></u>	<u><u>(5,929)</u></u>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8	<u><u>(0.07)</u></u>	<u><u>(0.12)</u></u>
— 攤薄	8	<u><u>(0.07)</u></u>	<u><u>(0.1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974	(6,037)	47,167	48,2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59	(6,188)	(5,929)	(5,9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317</u>	<u>1,233</u>	<u>(12,225)</u>	<u>41,238</u>	<u>42,28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	2,986	(49,814)	5,085	6,1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29)	(3,570)	(3,699)	(3,6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u>	<u>2,857</u>	<u>(53,384)</u>	<u>1,386</u>	<u>2,43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

### 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依據。編製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成產品銷售	4,401	7,996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10,025	1,049
	<u>14,426</u>	<u>9,045</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外匯收益，淨值	222	-
其他	409	128
	<u>632</u>	<u>129</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	1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 期內虧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416	3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14	3,7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377
		2,513	4,159
已售存貨成本		13,829	8,204
匯兌虧損, 淨值		-	672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160	722
核數師酬金		139	12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為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3,570)</u>	<u>(6,188)</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27,800,000</u>	<u>5,227,800,000</u>
<b>每股攤薄虧損</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所有潛在普通股造成反攤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約1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60.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健身手環交易平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約9.9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製成品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68.6%至約13,8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3%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毛利率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電子產品的毛利率低於製成產品的毛利率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子產品貿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9.5%(二零一六年：11.5%)。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2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及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展望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環球經濟環境極不穩定，個人電子消費品更是首當其衝，除市場上幾個主要龍頭品牌業績倒退外，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銷售亦受波及。消費電子產品在市場中的毛利率下跌，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其貿易業務。除改善研發功能及擴展其產品性能外，本集團正積極透過不同渠道開發電子產品市場，同時繼續尋找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及亦未作出任何相關投資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等事宜(如有)作出公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的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獲Seize Minute Limited告知，其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1,2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完成上述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00 (L)	23.0%
王良海	實益擁有人	993,000,000 (L)	18.99%
黃科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9.56%
麥志明	實益擁有人	326,560,000 (L)	6.2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獲Seize Minute Limited告知，其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1,2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完成上述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接獲原告Zhi, Charles先生(「**Zhi先生**」)、Kim Sungho先生、Kim Kyungsoo先生、Lim Hang Young先生及Joung Jong Hyun先生(統稱「**該等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i)本公司；(ii)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Kor先生**」)；(iii)鄧偉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iv)陳佳曦女士(CPIT(定義見下文)之股東)(「**陳女士**」)；(v)楊武先生(本公司股東)(「**楊先生**」)；及(vi)CPIT Investments Limited(鄧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CPIT**」)(統稱「**該等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HCMP326)(「**法律訴訟**」)。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了解到，Zh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被裁定破產。本公司將透過法律顧問就後續事宜與Zhi先生的破產受託人聯絡。本公司將在該事件有任何新進展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間後，Martf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王良海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告知董事會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Martford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上市後，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並自當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起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前當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廷先生、*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麥興強先生及劉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及區凱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